事實類苑/卷1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事實類苑

◀上一卷

卷十五　顧問奏對（一）

下一卷▶

◆顧問奏對（一）

雷德驤

雷德驤判大理寺，因便殿奏事，太祖方燕服見之，因問曰：“古者以官奴婢賜臣下，遂與本家姓，其意安在？”德驤曰：“古人制貴賤之分，使不可瀆，恐後世譜諜不明，有以奴主為婚者。”太祖大喜曰：“卿深得古人立法意。”由是歎重久之。自後，每德驤奏事，雖在燕處，為御袍帶以見。東軒筆錄。

王貽孫

太祖嘗問趙韓王曰：“男尊女卑，何以男跪而女不跪？”歷問學臣，無有知者，惟貽孫曰：“古者男女皆跪，至天后世，始拜而不跪。”韓王曰：“何以為質？”貽孫曰：“古詩云：「長跪問故夫。」”遂得振學譽。玉壺清話。

种司諫

真宗西祀回蹕，次河中，時長安父老三千人具表詣行在，乞臨幸。且稱漢、唐舊都，關河雄固，神祇人民，無不望天光之下臨也。上意未果，召种司諫放以決之。時种持兄喪於家，既至行在，真廟攜之登鸛鵲樓，與決雍都之幸。种懇奏曰：“大駕此幸，有不便者三。陛下方以孝治天下，翻事秦漢，侈心封禪羣嶽，而更臨游別都，久拋宗廟，於孝為闕，此其不便一也。百司供擬頓仗事繁，晚春蠶麥已登，深費農務，此不便二也。精兵重臣扈從車蹕，京國一空，民心無依，况九廟乎？此陛下深宜念之，乃其三也。”上玉色悚然，曰：“臣僚無一語及此者。”放曰：“近臣但願扈清蹕，行曠典，文頌聲，以邀己名，此陛下當自寤於清衷也。”翌日傳詔，鸞輿還闕。臨遣雍人，請幸宜不允。真宗便欲邀放從駕至京，放乞還家林，上曰：“非久當召卿。”出湘山野錄。

王彥超

太祖微時，嘗遊鳳翔，從王彥超，遺十千遣之。後即位，悉徵藩侯入覲，宴苑中，縱酒為樂。諸帥竟論疇昔功勳，惟彥超獨言久忝藩寄，無功能可紀，願納符節，入備宿衛。上喜曰：“前朝異世事安足論？彥超之言是也。”後從容謂彥超曰：“卿當日不留我，何也？”對曰：“蹄涔之水，安足容神龍？萬一留止，又豈有今日之事？帝之受命，非細事也。”楊文公談苑。

趙韓王

太祖初即位，趙韓王為相，顧趙曰：“汝雖為相，見舊相班立，坐起也須讓他。”趙奏曰：“陛下初創業，以臣為相，正欲彈壓四方，臣見舊相，須在上，不可更讓也。”太祖嘉之。洎因奏事忤旨，上怒，就趙手掣奏劄子，挼而擲之。趙拾起，以手展開，近前復奏，上愈怒，拂袖起。趙猶奏曰：“此事合如此，容臣進入取旨。”其膽量如此。一日因大宴，雨驟至，太祖不悅。少頃不止，形于言色，以至叱怒左右。趙近前奏曰：“外面百姓已望雨，官家大宴何妨，只是損得陳設，濕得些樂官衣裳，但令樂官雨中做雜劇。此時雨難得，當百姓得雨快活之際，正好喫酒娛樂。”太祖於是大喜，宣樂人就雨中做雜劇奏樂，於是屢勸近臣百官軍員喫酒，盡醉而散。趙之為相，臨時機變，能回上心也如此。晉公談錄。

二

彌德超起自冗列，為諸司使。雍熙中，因奏事稱旨，驟加委遇。時侍中曹公彬勳望特隆，

德超陰以計中傷，誣其不軌，太宗疑之，拜德超樞密副使。不數月，屬趙公普再秉鈞軸，因為辯雪保證，事狀明白，上乃大悟，即時竄逐德超而待彬如初。自是數日，上頗不懌，從容謂普等曰：“朕以聽斷不明，幾誤大事。夙夜循省，內愧於心。”普對曰：“陛下知德超才幹而任用之，知曹彬無罪而昭雪之。有勞者進，有罪者誅，物無循情，事必立斷，此所以彰陛下之聖美。”太平興國中，朝士祖吉歷典方郡，姦贓事覺下獄，案劾款占未具。時郊禮將近，太宗怒其貪墨，遣中使諭旨於執政曰：“祖吉特俾，郊赦不貸。”翌日，宰相趙公普奏曰：“敗官抵罪，宜正刑辟。然而國家卜郊肆類，所以對越天地，告于神明。而吉本何人？亦安足以隳陛下赦令哉！”上善其對而止。沂國文正公筆錄。

三

太祖一日召趙中令，出取幽州圖以示之，趙中令詳觀，稱歎曰：“是必曹翰所為也！”帝曰：“何以言之？”普對曰：“方今將帥材謀，無出於翰，此圖非翰，他人不可為也。翰往，必得幽州。然既取幽州，陛下遣何人代翰？”帝默然，持圖歸內。春明退朝錄。

盧多遜

太祖皇帝以神武定天下，儒學之士，初未甚進用。及卜郊肆類，備法駕，乘大輅，翰林學士盧多遜攝太僕卿，升輅執綏，且備顧問。上因歎儀物之盛，詢政理之要，多遜占對詳敏，動皆稱旨。他日，上謂左右曰：“作宰相當須用儒者。”盧後果大用，蓋肇於此。沂國公筆錄。

僧贊寧

太祖皇帝初幸相國寺，至佛像前燒香，問當拜與不拜。僧錄贊寧奏曰：“不拜。”問其何故，對曰：“見在佛不拜過去佛。”贊寧者，頗知書，有口辯，其語雖類俳優，然適會上意，故微笑而頷之，遂以為定制，至今行幸焚香，皆不拜也。議者以為得禮。廬陵歸田錄。

沈文通

英宗素憤戚里之奢僭，初即位，殿前馬步軍都指揮使李璋家犯銷金，即日下有司，必欲窮治。知開封府沈遇從容奏曰：“陛下出繼仁宗，李璋乃仁宗舅家也。”英宗惕然曰：

“初不思也，學士為我平之。”沈退坐府，召眾匠出衣示曰：“此銷金乎？銷銅乎？”匠曰：“銅也。”沈即命火焚衣而罷。東軒筆錄。

竇儀

陶穀、竇儀在翰林，乾德二年正月，范質、王溥、魏仁溥俱罷相，趙韓王登庸，制既下，而韓王綸誥無宰相署勅。詔問學士，陶穀建議云：“自古輔臣，未嘗有虛位者。惟唐大中甘露事後，數日絕班，當時是僕射令狐楚、鄭覃奉行制書。今南省官亦可署勅。”儀曰：“穀之所陳，非承平之時，不足援據。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，即宰相之任也，可以署勅。”太祖聞之，喜曰：“儀之言是也。”即命太宗署勅以賜之。金坡遺事。

范文正

慶曆四年四月戊戌，上與執政論及朋黨事，參知政事范仲淹對曰：“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，自古以來，邪正在朝，未嘗不各為一黨，不可禁也，在聖鑑辨之耳。誠使君子相朋為善，其於國家何害？”涑水紀聞。

王文康

王文康治蜀，頗以法御下，有謗其太苛。會劉燁召還，為右正言，真宗召問：“凌策、王某治蜀，孰優？”曰：“凌策在蜀，值歲豐，故得以平易治之。王某值歲小歉，慮民為盜，故以法治之。使之易治，則皆然。”真宗善其言。本朝名臣傳。

魏諫議

魏諫議常出守利州，兼轄一路巡檢使，尋加戶部員外郎。未幾，會邛蜀順賊作孽，就差陝西至益州轉運使，鈐轄一路兵甲公事。委寄之重，時議榮之。凡百運籌，洞明利害。于是公徑馳單騎，入詣雙闕，既而閤門宣旨曰：“若有事，即與中書評議。”公覆奏曰：“臣遠持國家機事，取斷於宸衷。至於獲罪，而乃甘心，匪為宰相而來。”日方午，太宗召對曰：“臣寮上言，草寇些小，兼將寧靜。”公對曰：“臣之所見，誠恐上昧天聽。今賊徒控振藩方，劫掠郡縣，然上憑聖筭，剋日剪除。其如朝廷為之貽憂，軍民為之騷動。且西蜀阻險，地遠王化，更慮向去，兇豎遺類，接跡草莽，未可詳焉。”太宗英悟，從容采納，賜錢五十萬，假甲第一區以安其家。仍給公人警喝前後，乘傳復往，餘孽悉

平。咸平中，王鈞盜發，果符公先見之明也。見異錄。

李南陽

李至為參知政事，今上初即位，朝士韓見素、彭繪、淳于雍等數人，連乞致仕，上頗訝之，謂宰相曰：“搢紳中多求退跡，何也？”至對曰：“退跡者幾何人？躁進者蓋甚眾矣。”上默然。後或引疾者，皆遂其請，亦仁者之言也。

二

禮記月令篇，舊第四，鄭玄注，孔{達作疏，皆依此篇。自開元中，李林甫受詔，與學者重加增損，多所改易舊文，升其篇居第一，至今用之。李至任秘書監日，因召對，言其事。至道末，遂下館閣議，胡旦草議狀，取鄭、李二家對駁之，凡數百言，攻林甫之失。兼云：“貢舉三禮，所試用孔疏，而文注乃用林甫，甚相矛盾，請復用鄭注為是。”宰相呂端不能決，報罷之。後至參政，亦不能釐正其事。並楊文公談苑。

唐質肅

熙寧而來，大臣盡學術該貫，人主明博。議政罷，每留之，詢講道義彌日，論及近代名臣，始終大

節。時宰相有舉馮道者，蓋言歷事四朝，不渝其守。參政唐公介曰：“兢慎自全，道則有之。然歷君雖多，不聞以大忠致君，亦未可謂之完人。”宰相曰：“借如伊尹，三就桀而三就湯，非歷君之多乎？”唐公曰：“有伊尹之志則可，况擬人必於其倫，以馮道竊比伊尹，則臣所未諭也。”率然進說，吐詞為經，美哉！見異錄。

始平公

始平公自鄆徙并，過京師，謁上。是時，上新用文、富為相，自以為得人。謂公曰：“朕新用二相，如何？”公對云：“二臣皆朝廷高選，陛下拔而用之，甚副天下之望。”上曰：“誠如卿言，文彥博猶多私，至於富弼，萬口同詞，皆云賢相也。”始平公曰：“文彥博，臣頃與之同在中書，詳知其所為，實無所私，但惡之者毀之耳。况前者被謗而出，今當愈畏慎矣。富弼頃為樞密副使，未執大政，朝士大夫未有與之為怨者，故交

口譽之，冀其進用而己有所利焉。若富弼以陛下之爵祿樹私恩，則非忠臣，何足賢也？若一以公議概之，則向之譽者，將轉而為謗矣。此陛下所宜深察也。且陛下既知二臣之賢而用之，則當信之堅，任之久，然後可以責成功。若以一人之言進之，未幾又以一人之言疑之，臣恐太平之功，未易可致也。”上曰：“卿言是也。”見涑水紀聞。

張昭

劉鋹至闕下，欲獻俘太廟，莫知其儀。時張昭以戶部尚書致仕於家，深識典故，國初規制，皆張昭與竇儀所定。太祖遣學士李澣就問俘廟之儀，庶同參酌，張昭臥病，口占其式以授澣，不遺一字。澣遂心伏昭之該明。玉壺清話。

文潞公

元豐中，文潞公自北都召對，上問以至和繼嗣事，公對曰：“臣等備位兩府，當此之際，議繼嗣，乃職分耳。然亦幸值時無李輔國、王守澄之徒用事於中，故臣等得效其忠懇耳。”上憮然有間而善之。

李侍讀

李侍讀仲容魁梧善飲，兩禁號為李萬回。真宗飲量，近臣無擬者，欲敵飲，則詔公。公居嘗寡談，頗無記誦，酒至酣，則應答如流。一夕，真宗命巨觥，俾滿引，欲劇觀其量，引數入，大醉，起固辭曰：“告官家，徹臣器。”上乘醉問之，何故謂天子為官家？遽對曰：“臣嘗記蔣濟萬機論言：「三皇官天下，五帝家天下」，兼三五之德也，故曰官家。”上甚喜，從容數盃。上又曰：“真所謂君臣千載遇也。”李亟曰：“惟有忠孝一生心也，縱冥搜不及於此。”並見湘山野錄。

劉綜

劉綜，名臣也。少孤，依外兄通遠軍使董遵誨以從學，遵誨遣綜貢馬於朝。還日，太祖解真珠盤龍帶遣賚賜遵誨，綜時年十六歲，奏曰：“臣外兄止以方物修貢，人臣之常節，陛下解寶勒賜之，臣切恐勳臣別立殊績，陛下當何以為賜？”敷奏清雅，辭容秀徹，太祖愛之，謂左右曰：“兒非常材。”從容謂之曰：“吾委遵誨以方面，不得以此為較。”後雍熙二年，擢第於梁顥牓中，同年錢若水深器之，推挽於朝。

蘇易簡

太宗命蘇易簡詳講文中子，中有楊素遺子食經羹藜含糗之說。上因問曰：“食品稱珍，何物為最？”易簡對曰：“臣聞物無定味，適口者珍，臣止知蘆汁為美。”太宗笑問其故，曰：“臣憶一夕寒甚，擁燒火，乘興痛飲，大醉，就寢，四鼓始醒。以重衾所擁，咽吻燥渴，時中庭月明，殘雪中覆一蘆盎，不暇呼僮，披衣掬雪，以兩手滿引數缶，連沃渴肺，咀蘆數莖，燦若金脆。臣此時自謂上界仙廚，鸞脯鳳腊，殆恐不及。屢欲作冰壺先生傳，紀其事，因循未暇也。”太宗笑然之。

丁晉公

真宗嘗曲宴羣臣於太清樓，君臣懽悅，談笑無間，忽問酈沽尤佳者何處？中貴人奏有南仁和者，亟令進之，遍賜宴席。上亦頗愛，問其直，中人以實價對之，上遽問近臣曰：“唐酒價幾何？”無能對者，惟丁晉公奏曰：“唐酒每升三十。”上曰：“安知？”丁曰：“臣嘗記杜甫詩曰：「速須相聚飲一斗，恰有三百青銅錢」，是知一升三十。”上大喜曰：“甫之詩，自為一時之史。”並玉壺清話。

寇萊公

澶淵之役，王超、傅潛兵力弗加，遂致中外之議不一，至有以北戎狃開運之勝，聞於上者。唯寇萊公準首乞親征，李沆、宋湜贊之，然而羣下終以未必勝為言。時陳堯叟請幸蜀，王欽若乞幸江南，真宗一夕召萊公語曰：“有人勸朕幸江南與西川者，卿以為如何？”萊公答曰：“不知何人發此二謀？”真宗曰：“卿姑斷其可否，勿問其人也。”萊公曰：“臣欲得獻策之人，斬以鬱鼓，然後北伐耳。”真宗默然而悟，遂決澶淵之行。

呂許公

寶元中，御史府久闕中丞。一日，李淑對仁宗偶問以憲長久虛之故，李奏曰：“此乃呂夷簡欲用蘇紳，臣聞夷簡已許紳矣。”仁宗疑之。異時，因問許公曰：“何故久不除中丞？”許公奏曰：“中丞者，風憲之長，自宰相而下，皆得彈擊，其選用當出聖意，臣等豈敢銓量之？”仁宗頷之，自是知其直矣。見東軒筆錄。

司馬溫公

熙寧二年十一月庚辰，司馬光讀資治通鑑漢紀，至曹參代蕭何為相國，一遵何故規。因言參以無事鎮撫海內，得守成之道，故孝惠、高后時，天下晏然，衣食滋殖。上曰：“使漢常守蕭何之法，久而不變，可乎？”光曰：“何獨漢也！夫道者，萬世無弊，夏、商、周之子孫，苟能常守禹、湯、文、武之法，雖至今存可也。武王克商曰：「乃反商政，政由舊」，雖周，亦用商政也。書曰：「毋作聰明，亂舊章」，然則祖宗舊法，何可變也？漢武帝用張湯之言，取高帝法紛更之，盜賊半天下。宣帝用高帝舊法，但擇良二千石使治民，而天下大治。元帝初立，頗改宣帝之政，丞相衡上疏言：「臣竊恨國家釋樂成之業，虛為此紛紛也。」陛下視宣帝、元帝之為政，誰則為優？荀卿曰：「有治人，無治法」，故為治在得人，不在變法也。”上曰：“人與法，亦相表裏耳。”光曰：“苟得其人，則無患法之不善。不得其人，雖有善法，失先後之施矣。故當急於求人，而緩於立法也。”

二

壬午，呂惠卿講咸有一德，因言：“法不可不變，先王之法，有一歲一變者，正月始和，置於象魏是也。有五歲一變者，五載一巡守，考制度於諸侯是也。有一世一變者，刑罰世輕世重是也。有百世不變者，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是也。前日，司馬光言漢守蕭何之法則治，變之則亂，臣竊以為不然。惠帝除三族罪、妖言令、挾書律，文帝除收孥令，安得謂之不變哉？武帝以窮兵黷武，奢淫厚斂，而盜賊起。宣帝以總覈名實，而天下治。元帝以任用恭顯，殺蕭望之，而漢道衰。皆非由變法與不變法也。夫以弊則必變，安得坐視其弊而不變邪？書所謂「無作聰明，亂舊章」者，謂實非聰明，而強作之，非謂舊章不可變也。光之措意，蓋不徒然，必以國家近日多更張舊政，因此規諷。又以臣制置三司條例，及看詳中書條例，故發此論也。臣願陛下深察光言，苟光言為是，則當從之；若光言為非，陛下亦當播告之，修不匿厥旨，召光詰問，使議論歸一。”上召光前，謂曰：“卿聞呂惠卿之言乎？惠卿之言如何？”光對曰：“惠卿之言，有是有非。惠卿言漢惠、文、武、宣、元，治亂之體，是也。其言先王之法，有一歲一變，五歲一變，一世一變，則非也。正月始和，置於象魏者，乃舊章也，非一歲一變也。亦猶州長、黨正、族師於四孟月朔屬民而讀邦法也，豈得為時變邪？天子恐諸侯變禮易樂，故五載一巡守，有變亂舊章者，則削黜之，非五歲一變法也。刑罰世輕世重，蓋新國、亂國、平國，隨時而用，非一世一變也。且治天下，譬如居室，弊則修之，非大壞，不更造也。大壞而更造，必得良匠，又得美材，今二者皆無有，臣恐風雨之不庇也。講筵之官，皆在此，

乞陛下問之。三司使掌天下財，不才而黜可也，不可使兩府侵其事，今為制置三司條例司，何也？宰相以道佐人主，安用例？苟用例而已，則胥史足矣。今為看詳中書條例司，何也？”惠卿曰：“司馬光備位侍從，見朝廷事有未便，即當論列。有官守者，不得其守則去，有言責者，不得其言則去，豈可但已？”光曰：“前者，詔書責侍從之臣言事，臣嘗上疏，指陳得失，如制置條例司之類，盡在其中，未審得進達聖聽否？”上曰：“見之。”光曰：“然則臣不為不言也，至於言不用而不去，此則臣之罪也。惠卿責臣，實當其罪，臣不敢逃。”上曰：“相與共講是非耳，何至乃爾。”王珪進曰：“司馬光所言，蓋以朝廷所更之事，或為利甚少，為害甚多者，亦不必更耳。”因目光令退，王珪進讀史記，光進讀資治通鑑畢，降階，將退，上命遷坐敦於門內御榻之前，皆命就坐。王珪禮辭，不許，乃皆再拜而坐。左右皆避去，上曰：“朝廷每更一事，舉朝士大夫

皆以為不可，又不能指名其不便者，果何事也？”珪對曰：“臣疏賤，在闕門之外，朝廷之事不能盡知，借使聞之道路，又不能知其虛實也。”上曰：“據所聞言之。”光曰：“朝廷散青苗錢，茲事非便。今閭里富民乘貧者乏無之際，出息錢以貸之，俟其收穫，責以穀麥。貧者寒耕熟耘，僅得斗斛之收，未離場圃，已盡為富室奪去。彼皆編戶齊民，非有上下之勢，刑罰之威，徒以富有之故，尚能蠶食細民，使之困瘁，況縣官督責之嚴乎？臣恐細民將不聊生矣。”呂惠卿曰：“司馬光不知此事，彼富室為之，則害民，今縣官為之，乃所以利民也。昨者，青苗錢令民願取者則與之，不願者不強也。”光曰：“愚民知取債之利，不知還債之害，非獨縣官不強，富民亦不強也。臣聞作法於貪，弊將若何？昔太宗平河東，立和糴法，時米斗十餘，草束八錢，民樂與官為市。其後物貴，而和糴不解，遂為河東世世患。臣恐異日之青苗，亦如河東之和糴也。”上曰：“陝西行之久矣，民不以為病也。”光曰：“臣陝西人也，見其病，不見其利。朝廷初不許也，而有司尚能以病民，況今立法許之乎？”上曰：“坐倉糴米，何如？”王珪等皆起對曰：“坐倉甚不便，朝廷近罷之，甚善。”上曰：“未嘗罷也。”光曰：“今京師有七年之儲，而錢常乏。若坐倉錢益乏，米益陳，奈何？”惠卿曰：“坐倉得米百萬石，則歲減東南百萬之漕，以其錢供京師，何患無錢？”光曰：“東南錢荒而米狼戾，今不糴米而漕錢，棄其有餘，取其所無，農末皆病矣。”侍講吳申起曰：“光言至論也。”光曰：“此皆細事，不足煩聖慮，陛下但當擇人而任之，有功則賞，有罪則罰，此則陛下職也。”上曰：“然，「文王罔攸，兼于庶言，庶獄庶慎，惟有司之牧夫。」正謂此也。”上復與眾人講論治道，至晡後，王珪等請起，上命賜湯。復謂光曰：“卿勿以嚮者呂惠卿之言，遂不慰意。”光對曰：“不敢。”遂退。七年十二月戊辰，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治通鑑五代紀三十卷，資治通鑑自治平三年置局，每修一代史畢，上之。至是書成，總二百九十四卷，目錄考異各三十卷。上諭輔臣曰：“前代未嘗有此書，過荀悅漢紀遠矣。”輔臣請觀之，遂命付三省，仍令速進入。以光為資政殿學士，降詔獎

諭。出涑水紀聞